

“非行政许可审批”退出历史舞台

这类事项直接导致很多不规范的行政行为,甚至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



据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标志着“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概念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专家表示,这也意味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曾经长期存在、亟待清理规范的“偏门”被堵住。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简而言之,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人的一种管理行为。

而非行政许可的概念,则来源于国务院办公厅2004年8月印发的《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该文件使用了“非行政许可”这个名称,依据文件所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当时主要是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随着时间推移,一些政府部门通过部门规章、红头文件等形式,先后设定了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这类事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却具有行政许可性质。

国务院审改办新闻发言人李章泽表示,与行政许可相比,这些非行政许可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设立的依据层次比较低;二是设立的程序不规范,不严格。

“比较普遍的情况是,部门走走内部程序,发个红头文件,就搞了个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李章泽说,“在这种情况下,非行政许可越来越成为面目不清的‘灰色地带’,大量边减边增的行政审批事项就是从这‘灰色地带’冒出来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中央提出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重大举措,大大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另一方面,设立依据不清、设立程序不严的非行政许可事项存在,直接导致很多不规范的行政行为,甚至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有悖于依法治国的总体方略,在政府行为中是一个迫切需要清理和规范的“偏门”。

专家表示,以前我们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时会出现“回潮”和边减边增的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的部门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自行设定了一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因为行政许可的设定规定得很严格,新设行政许可不是容易的事情,一些部门就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现在我们下决心把这个‘偏门’堵住。”李章泽说。

根据国务院此次印发的决定,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又有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被取消,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今后将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李章泽表示,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一定对每一个人有直接的影响,但民之所望就是施政所向,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就是为民简政放权,让社会公众更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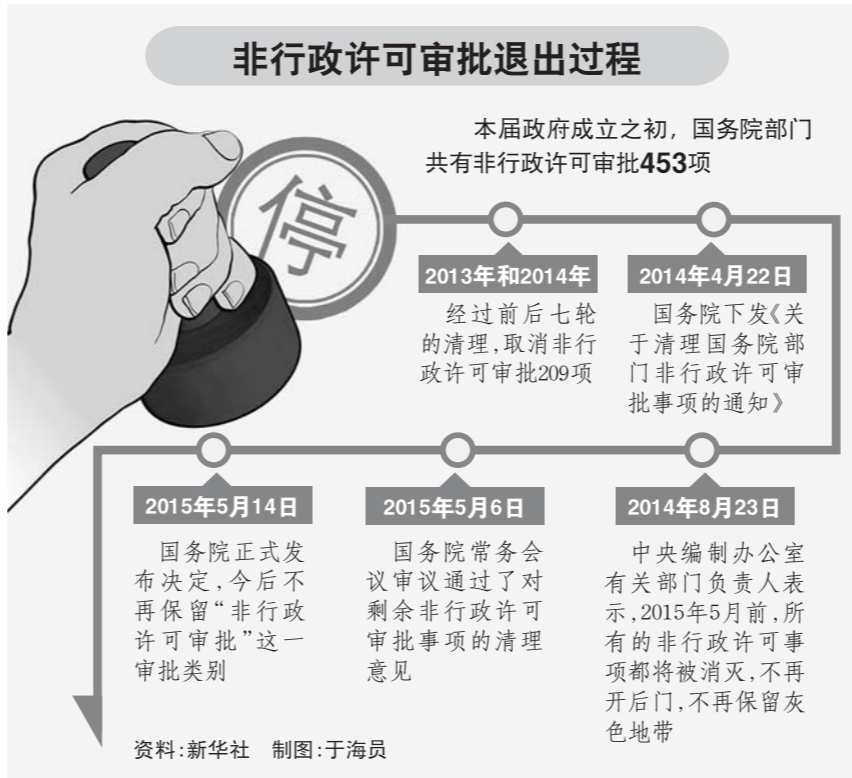
相关链接

非行政许可审批由来

非行政许可审批是相对行政许可审批来讲的,它大多数是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派生”出来,作为一项辅助性和替代性及相对监督性的工作来实施的。这其中,有些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些是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陆续取消和调整了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但一些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又先后设定了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既有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事项,还有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

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事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内部审批(即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政府行使财产权人对有关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政府财政优惠待遇审批(主要是政府基金使用、税费减免、进入政府产业园区等事项)、授予荣誉称号审批和宗教民族政策性事项审批等。



审批事项仍多,简政还需努力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是本届政府确定的“开门第一件大事”。两年多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达800多项,已提前完成了本届政府承诺的削减三分之一审批事项的任务目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长金星说,简政放权和商事制度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的增长速度非常快,今年一季度是日均1万个。他认为,这也是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而城镇新增就业还能保持向好的关键因素之一。

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主任张占斌说,简政放权是实现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和保障。“从某种程度上讲,没有这项改革的深化,就没有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他同时指出,当前简政放权依然面临

着一些难题,比如审批事项仍然过多,审批过程中自由裁量权过大,监管短板比较突出,部门间政策协同效应差等。

5月12日,国务院召开的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转变政府职能,要继续在简政上下功夫,着力破除审批“当关”、公章“旅行”、公文“长征”等乱象。

会议决定,再砍掉一批行政审批和核准项目,一批审批中介事项,一批企业登记注册和办事关卡,一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和各种行政管理中的繁文缛节,年内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指出,简政放权、减少市场干预、鼓励创新创业,使我国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就业也必然随之“水涨船高”。

(据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老板“跑路”引发多地金融险情

山东警方:当前经济犯罪形势严峻,金融领域发案突出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本报通讯员 刘冠伟

金融机构前期信贷风险控制不严谨导致骗贷案件呈现高发,部分企业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老板“跑路”现象引发多地出现金融险情……提起当前我省的经济犯罪情况,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队长韩杰说,最明显的是金融领域发案突出。

5月15日是全国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5月14日,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有关情况。

今年宣传日的主题是“打击经济犯罪,识假防骗,共创平安”,宣传重点内容是:揭露和防范假币、假银行卡、假发票、假冒伪劣商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犯罪;非法集资、传销、系列合同诈骗、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商贸、财税领域经济犯罪等。

别被“高额回报”迷惑了眼睛

警方呼吁群众提高识假防骗意识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本报通讯员 刘冠伟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政委石学鹏介绍,近年来,一些不法组织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大肆行骗。有的犯罪分子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有的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还有的犯罪组织通过发展会员,商家加盟或者地下钱庄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则是近年来新兴

的一种非法集资方式。

作为一种传统经济犯罪形式,传销一直是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石学鹏介绍,近年来一些犯罪组织以政府支持、项目投资为名,打着“资本运作”、“1040工程”、“连锁经营”等旗号,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发展下线牟利的拉人头式传销。此外还有大量传销以“电子商务”、“原始股投资”、“网络资本运作”、“消费返利”等为幌子,通过网银缴纳入门费,网上注册会员或代理商,发展下线,从事传销。这些传销组织有时会披着“公益慈善”、“爱心互助”、“消费养老”、“免费旅游”等外衣。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大中院校学生社会经验不足的特点,借招聘、实习、创业、交友、旅游等名目,以高新致富为诱饵,将大中院校的学生骗入传销陷阱。

石学鹏呼吁群众提高识假防骗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旦发现各类经济犯罪线索,或成为经济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

频频出现涉嫌非法集资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和P2P网贷公司携款跑路事件,给受害群众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今年以来,非法集资开始向网络、农村、正规企业、金融机构逐渐蔓延。”

“经济犯罪加速向互联网发展蔓延,传统的利用网络制假售假、非法买卖银行卡犯罪持续高发,以P2P名义进行非法集资、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等新型犯罪不断滋生,动态化、跨区域特征越来越突出,涉案地域经常跨越多个省市乃至多个国家和地区,防范打击难度加大。”韩杰介绍,当前经济犯罪手段花样翻新快,合同诈骗类犯罪除汽车租赁行业、虚构工程项目骗取保证金、工程款、工程款等传统作案手段外,还出现了犯罪分子利用金融业务的监管漏洞,借助金融机构来提升自身信誉,从而诱骗受害人签订合同的新情况。

韩杰介绍,在逐步健全对民间融资监管机制的过程中,目前犯罪组织利用“融资”、“民营金融机构”实施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仍然突出。随着国家税制改革“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广,不法分子利用政策漏洞,非法制造、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买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类的犯罪案件的数量大量增长。

针对近年来兴起的保险诈骗,石学鹏介绍,目前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设立保险公司、非法保险中介机构,设立虚假保险机构网站,假冒保险公司名义设立微博、发送短信开展业务,非法开展商业保险业务、非法经营保险中介业务以及销售境外保险产品保单等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欺诈行为。警惕销售非法设立的保险产品、假冒保险公司名义制售假保单、伪造或变造保险合同单证或印章等材料欺骗消费者,以及利用保险单证,以高息为诱饵的非法集资行为等保险合同诈骗类欺诈行为。

石学鹏呼吁群众提高识假防骗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旦发现各类经济犯罪线索,或成为经济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

超市“内鬼”盗刷40余万元

省公安厅公布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本报通讯员 刘冠伟

5月14日,省公安厅公布了去年以来我省公安机关破获的数起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2014年1月,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利用商场收银员身份进行信用卡诈骗的犯罪案件。经查,犯罪嫌疑人林某到青岛市市南区某超市商场应聘收银员后,趁消费者不防备时,伺机窃取顾客银行卡信息,先后伪造银行卡30余张,盗刷40余万元。

2014年5月,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破获了青岛某药业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摧毁了以郑某某为首的涉及7个县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团伙。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下,郑某某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向江苏、安徽、山东等八省市20余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00余份,价税合计人民币5.5亿元余元。

2014年5月,威海市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破获了由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中国明商”传销活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3人。经查,自2011年9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以“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互惠互助,共同致富为幌子,以投资分红盈利的形式组织、领导并发展下线传销人员,该传销组织涉及全国20多个省份。据了解,“中国明商”组织成员多为50-70岁老年人。老年人空闲时间较多,手有养老钱,且有广泛的社会联系,传销人员则利用老年人喜欢“小恩小惠”和辨别能力较弱的特点,引诱其加入传销组织,并从其身上榨取钱财。

2014年8月,在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指挥下,青岛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跨国网上销售假冒品牌运动鞋服案,捣毁生产工厂3处,销售、仓储窝点25处,抓获犯罪嫌疑人86人,缴获制假设备40余部。经查,犯罪嫌疑人梁某某等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广东、广西等地,非法组织生产假冒名牌运动鞋服,在互联网开设网店进行销售,涉及全国12省17市并延伸至哥伦比亚、波兰等国家,涉案金额1.7亿元。该案入选2014年公安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0大典型案例。

2014年12月,潍坊市公安局成功侦破某某等制售假冒知名品牌柴油发动机案。经查,2013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梁某某等非法牟利,组织加工生产假冒品牌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在互联网上开设网店,对外销售,涉及全国20余个省份,涉案金额8000余万元人民币。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庆安站民警开枪属正当履行职务

据新华社哈尔滨5月14日电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14日表示,5月2日黑龙江庆安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击毙一名暴力袭警犯罪嫌疑人。事发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组成调查组对相关情况开展全面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事实已查清。调查认为,民警李乐斌开枪是正当履行职务行为,符合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及公安部相关规定。哈尔滨铁路公安局表示,在调查中,调查组进行了现场勘查、尸体及枪弹检验,调取了现场视频资料,赴济南、大连、伊春、齐齐哈尔等十余个城市,走访近100名旅客,找到60多名现场目击证人,逐一调查取证。

枪声响起前后

事件发生在众目睽睽之下,并有火车站广场和候车厅5个监控摄像头记录下了事件全过程,徐纯合被枪击死亡前的最后活动轨迹得以完整呈现。

5月2日9时51分,徐纯合的身影出现在火车站广场。与他同行的还有母亲权玉顺(81岁)和三个孩子(分别是6岁、5岁和4岁)。徐纯合走在前,三个孩子玩耍跟从,权玉顺推着手推车走在最后,从广场进入候车厅后,徐纯合直接到售票口排队买票。买到票后,一家五口前往站前的金缘饭店用餐。

哈尔滨铁路警方向记者提供了徐纯合与权玉顺的两张车票复印件,票面显示为:庆安至金州的K930次列车,发车时间5月2日16时14分。

一个多小时后,11时18分,徐纯合及家人再次回到火车站广场,在广场停留未进站。从视频中看,徐纯合有些步履蹒跚。“白酒,(徐纯合)那天(喝了)一杯白酒,半瓶啤酒。”权玉顺回忆,“剩半瓶子酒,我儿子砰的就酒瓶摔了。”

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的尸体检验报告也佐证了徐纯合饮酒的事实:徐纯合心血酒精含量为128mg/100ml。这一结果,已超过80mg/100ml的醉酒标准。

11时49分,徐纯合进入候车室并走到座位上坐下。11时56分,徐纯合起身跟随母亲走向洗手间。几分钟后,徐纯合从卫生间走出。激烈的冲突就从这一刻开始,并在随后的几分钟不断升级,直至徐纯合丧命当场。

视频显示,走出卫生间的徐纯合将母亲的手推车推到候车室安检门外,堵住安检通道,关闭进站大门,不让其他旅客通行。安检员齐贵民制止无效后,立即到公安执勤室报警。当天执勤的民警李乐斌迅速赶到事发地点,隔着安检通道围堵口头警告徐纯合。当李乐斌准备打开候车室大门给旅客放行时,遭到了徐纯合的阻拦。李乐斌隔着围栏控制住徐纯合的右手,让堵在候车室门外的40余名旅客进入候车室。此时,右手被控制住的徐纯合左手拿起一瓶矿泉水砸向李乐斌。李乐斌并没有松手,双手控制住不断挣扎反抗的徐纯合。

旅客进入候车室后,李乐斌松开了徐纯合的双手,继续对他进行口头警告。其间,徐纯合做出了一个从腰间掏东西的动作,李乐斌立即掏出枪,但未举起,短暂停顿后,将枪装回枪套。徐纯合的情绪越来越激动,隔着围栏对李乐斌喊叫。李乐斌快速返回执勤室内,徐纯合绕过围栏,一直追赶到执勤室,猛踹已经关闭的执勤室大门。随后,执勤室大门打开,李乐斌手持防暴棍出来,对徐纯合进行格搏制服。徐纯合在反抗中抓住了防暴棍,做出抢夺动作。僵持过程中,徐纯合将前来劝阻的母亲推向了李乐斌,随后又一把抓住身后的女儿,双手举起摔向李乐斌,小女孩被直接摔在了地上。

“那个孩子砸到地上好像有点砸蒙了,停顿了三四秒钟才开始哭喊。”现场目击者王先生说。越来越狂躁的徐纯合再次上前抢夺防暴棍,挥手击打李乐斌头部,将其警帽打落在地,并将防暴棍夺在了手中,徐纯合双手抡起防暴棍猛击李乐斌的头部,李乐斌掏出枪对向徐纯合,徐纯合又猛击李乐斌持枪的手。

“他(徐纯合)用防暴棍打警察,警察拔出枪叫他别动,一直叫他别动,他不听劝,显得比较狂躁。”现场目击者王先生证实。

视频显示,12时6分,李乐斌在对徐纯合口头警告无效后,向徐纯合开枪。徐纯合中枪后,先是走向旁边候车座椅坐下,片刻后倒地。徐纯合的母亲从徐手中拽出防暴棍朝徐纯合的身上击打了两下。

12时30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徐纯合已经死亡。

对这一事件,公众的关注和质疑主要集中在三点:民警为何选择开枪?开枪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是什么?为何会一枪毙命?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务战术专家李和教授对现场视频进行了仔细分析。他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及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戴使用枪支规范》,李乐斌开枪行为是合法的。“民警处置非常果断,开枪没有任何问题,而且在当时情况下也是被迫开枪。”李和指出,徐纯合的行为已经构成暴力袭警,危及到了民警生命安全。“如果当时不制止,不仅可能危害民警,还可能危害其他群众。”

事发后,徐纯合的堂弟徐纯静从大连金州赶回庆安处理此事。他也观看了现场监控视频,并提出质疑:“个人判断认为警察处置得当。我们家属代表认为,可以选择击伤任何部位,不带头不打心脏都没事,鸣枪示警也可以啊。”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戴使用枪支规范》第十五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无效的,可以开枪射击。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开枪射击。

李乐斌说:“我也想到了鸣枪示警,但当时处在一个封闭的公共场所,在封闭场所鸣枪,可能会发生反弹,子弹打到墙壁上会反弹回来,会伤害到其他人,很危险。”李乐斌认为,他此前已经有数次向徐纯合发出警告,“我警告过他,我对他说不许动,否则我将使用武器。”李乐斌说,“警告分鸣枪、口头警告等。口头警告与鸣枪警告有同等效力。”李和表示,“对于鸣枪示警是有条件的,在候车室鸣枪可能容易导致后果的,口头警告可能更好。”

当时在场的一名学生确认:“警察说不许动,警察声音比较大,听得很清楚。”对于为何会一枪毙命,李乐斌说:“我把枪上膛之后,他打了第二棍,打在了我持枪的右手上,我的手又痛又麻,快握不住了枪。我当时不能精确瞄准,他又在移动,在挥舞防暴棍,我只是朝他所在的方向开了一枪。”“如果徐纯合背后是旅客,我也是不会开枪的,我瞄了一眼他的身后是我的警务室,没有人。”

(据新华社哈尔滨5月14日电)